

孟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以政务服务网孟津网点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同时借助政务服务大厅的LED屏、立柱屏、智能查询机、自助服务专区等形式，公布所有进驻部门、窗口审批事项办理信息1819条，定期规范维护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完善目录分类设置，做好信息整合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检索查询。

(二) 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权力清单的调整，确保我区按照最新规范要求落地事项库、开展办件和规范报送数据等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抽调专人对政务流程再造和最小颗粒化事项进行梳理，逐事项对标省、市政务服务要素常态化开展指标提升工作，目前我区提升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93.8%以上。按照《关于提升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电子印章质量和覆盖率的通知》要求，实现电子印章“应制尽制”，共采集制作了30个区级部门印章76枚。二是认真落实“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专项行动，实现监管精准化智能化。组织部门完成监管事项认领和监管检查事项清单编制，督促各部门动态汇聚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确保事项录入工作持续性，加快构建“事中事后一体管”网络监管新格局。

(三) 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保证政务公开规范有序。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县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我局制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信息的具体内容格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更新机制，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员队伍，统筹做好信息采集、信息报送和审查发布等工作。积极推进主要负责人履行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机制，由局主管领导负责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不够深入，对具体业务掌握不够熟练。二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方法还比较单一，形式不够丰富全面。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培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切实提高专职人员业务水平和思想理论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三是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群众、媒体对我局政务服务工作的参与度，着力形成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